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

黄维军等任职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委办局、各街镇、各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黄维军任天津市滨海新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（挂职，1年）；

刘娜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（挂职，1年）；

马玉林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副局长（挂职，1年）；

韩景红任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副局长（挂职，1年）；

杜秋琰任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（挂职，1年）；

纳卓东珠任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副局长（挂职，1年）；

奂银霞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，1年）；

何鑫任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，1年）；

朱丹任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挂职，1年）；

才让周任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挂职，1年）；

扎西任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挂职，1年）。

挂职期满后，挂任职务自行免除，不再办理免职手续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